#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16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精选32篇）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精选32篇）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

　　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

　　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方承担。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_\_\_\_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_\_\_\_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

　　第十四条

　　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第十二条、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二拍卖标的清单）：\_\_\_\_\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和资料（详见附件一），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三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四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_\_%的拥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_\_\_\_。

　　第五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标的物完全转移买受人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第七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_\_\_\_\_\_\_\_\_进行保密（1、身份：2、保留价）。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该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止。

　　第十二条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拍卖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_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2《委托拍卖标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以下同），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如实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以下同）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委托人。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_将标的交付买受人。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物/交单）。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_\_\_\_\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_\_\_\_。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_\_\_\_元/天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保密约定第九条

　　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4.本协议终止前，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所列标的再委托他人拍卖；

　　5.\_\_\_\_\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按照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_\_\_\_\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补充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

　　委托方交与拍卖方的证明材料（略）

　　附件2

　　委托拍卖标的清单（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4**

　　委托人： （甲方）

　　拍卖或变卖人： （乙方）

　　甲方自愿就其属资产委托乙方拍卖或变卖，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拍卖或变卖标的：

　　关于委托拍卖或变卖标的特别说明：甲方就委托拍卖或变卖标的拥有合法处分权，并保证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的第三方优先权利。

　　二、委托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委托有效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60日内。

　　三、拍卖或变卖地点： 或 。由乙方按照便于拍卖或变卖便于移交和过户的原则进行选择。

　　四、拍卖或变卖方式：

　　有底价（约定价）拍卖或变卖。拍卖或变卖中竞买人对拍卖或变卖标的最高应价未达到底价即：《质押典当借款合同》中的约定价，其应价如与市场情况相吻合，则应价也发生法律效力。

　　五、拍卖或变卖标的底价为：《质押典当借款合同》中的约定价。

　　六、拍卖或变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拍卖或变卖成效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或变卖成交价款（扣除甲方应支付的佣金后）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七、佣金和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

　　1、拍卖或变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或变卖佣金，由乙方从拍卖或变卖成交价款中一次性扣除。拍卖或变卖佣金按照标的成交价 %计算。

　　2、拍卖或变卖会前因甲方原因撤销拍卖或变卖标的、中止或终止拍卖或变卖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拍卖或变卖活动所发生的公告费、资料费、电话费和差旅费等直接费用。

　　3、委托期内，乙方未组织拍卖或变卖活动或虽组织了拍卖或变卖但未成交的，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拍卖或变卖活动发生的任何费用。

　　4、除本合同约定的佣金外，甲方不承但拍卖或变卖成交后涉及拍卖或变卖标的转移及过户的任何税费，甲方在确定拍卖底价（保留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项内容，乙方应在拍卖或变卖公告中特别提示潜在买受人对此予以充分注意。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委托标的权属的真实性和标的状况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若甲方未向乙方说明标的瑕疵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向买受人赔偿损失；

　　2、甲方在委托期内不得单方再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进行交易；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竞买人的招商宣传及竞买人的推荐登记工作；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竞买人现场展示看样的持工作；

　　5、拍卖或变卖成交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买受人做好拍卖或变卖标的移交及产权过户手续。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5**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_\_\_\_\_》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序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起拍价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

　　第二条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四条双方商议，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在\_\_\_\_\_\_\_\_\_\_\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_\_\_\_\_\_\_\_\_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七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元服务费。

　　第七条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_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a.向当地\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b.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6**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 ％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

　　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 ％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委托人（签章）：

　　拍卖人（签章）：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7**

　　合同编号：\_\_\_\_\_\_[ ]第\_\_\_\_\_号

　　委托人：\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 。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1.拍卖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明的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2.拍卖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及约定

　　1.委托标的物估价为\_\_\_\_\_\_\_，保留价为\_\_\_\_\_\_\_\_\_\_\_\_\_\_

　　2.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方式及其时间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双方约定依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及时间交付(转移)标的物：

　　1、 由委托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2、由拍卖人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_\_\_\_\_\_\_\_\_\_\_\_ 。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在成交之日起\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 。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人组织拍卖活动所产生的实际费用(直接费用)。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采用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

　　2.分期支付：第一次为买受人在拍卖成交\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元;第二次为买受人从拍卖成交日的次日起\_\_\_\_\_天内向拍卖人支付\_\_\_\_\_\_元;尾款于\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交接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移手续的同时付清。

　　拍卖人在每次收到成交款的\_\_\_\_\_日内支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组织拍卖活动已发生的实际费用(含竞买人误工费、交通食宿费)。

　　拍卖人在拍卖开始前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约定\_\_\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及保留价进行保密。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本合同委托的标的。

　　3.委托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它拍卖单位进行拍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参照标的物估价\_\_\_\_\_%予以赔偿。

　　2.拍卖人或委托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应承担以下责任：无权向对方收取已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标的物估价\_\_\_\_\_\_\_\_%违约金。

　　3.拍卖人每有一次不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和数额向委托人付款的，无权向委托人收取佣金，并向委托人支付拍卖标的物成交价\_\_\_\_\_\_\_%的违约金。

　　4.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移交标的物实物和产权转让手续的，向拍卖人支付拍卖标的成交价\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达成如下协议：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经委托人和拍卖人签盖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_\_\_\_\_份，当事人双方各执\_\_\_\_\_份，拍卖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一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拍 卖 人：\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_\_ 开 户 行：\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8**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委托方：\_\_\_\_\_\_\_\_\_\_\_\_\_

　　拍卖方：\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1、委托方自愿委托拍卖方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持有的实物资产。委托方负责选定评估机构，起拍价需备案。

　　2、委托方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完整的处分权，承诺根据拍卖方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详尽资料，说明所有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必要时，拍卖方可以随时向委托方要求提供拍卖标的咨询，委托方承诺配合。

　　3、委托方应对所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因未如实告知相关瑕疵而造成的损失。

　　4、合同各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授权、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第二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方应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之前在认可的报刊、媒体及网站上发布拍卖公告。

　　拍卖方应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前在拍卖方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三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1、本合同生效至委托方向买受方移交拍卖标的之前，委托方应妥善保管拍卖标的相关文件及手续。

　　2、委托方应配合拍卖方组织拍卖标的的展示或查勘。

　　3、委托方应自买受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十日内将本合同项下拍卖标的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资料等交付给买受人。

　　第四条拍卖佣金的计取

　　拍卖方收取委托方成交价款5%的拍卖佣金。

　　第五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拍卖方负责拍卖成交价款的结算。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将成交价款按规定支付至拍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买受人付款后10日内将拍卖标的清理完毕，并由拍卖方将成交价款支付给委托方。

　　第六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1、委托方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方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并向拍卖方支付拍卖支出的合理费用。

　　2、拍卖方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追究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方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七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方未按约定交割等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委托方可以续签合同。在续签的情况下，拍卖方如果在拍卖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再次组织拍卖并成功售出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拍卖标的收回并重新选定拍卖机构进行拍卖。

　　第八条保密约定

　　拍卖方应对委托方的保留价进行保密。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由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其他约定

　　1、拍卖方负责拍卖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协助交易价款的交割。

　　2、委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拍卖前自行办理涉及拍卖标的处置的相关审批、备案、审计手续。

　　3、拍卖标的为国有资产，委托方除遵守本合同外，还应当遵守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法规、政策。

　　4、委托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5、拍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拍卖标的。

　　6、拍卖方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7、拍卖方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方进行拍卖。

　　8、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标的的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9、本合同自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拍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拍卖方：\_\_\_\_\_\_\_\_\_\_\_\_\_（盖章）

　　住所：\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附件：《资产清单》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　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　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_\_\_。\_年委托拍卖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_\_\_\_\_\_\_\_\_\_\_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0**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拍卖人：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_\_\_\_\_》及其他有关规定，签定如下条款，以便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标的：

　　拍卖物名称：\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

　　存放地：\_\_\_\_\_\_\_\_\_。

　　2、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

　　（1）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2）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_\_\_\_\_确权的；

　　（3）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1、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不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3、债权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4、其他类\_\_\_\_\_\_\_\_\_。

　　第三条 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1、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_\_\_\_\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_\_\_\_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_\_\_\_元/天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

　　1、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

　　（1）自行鉴定；

　　（2）委托鉴定。

　　2、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广告、运输、保管、\_\_\_\_\_等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3、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

　　1、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3、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

　　第九条 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2、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对于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_\_\_\_\_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拍卖人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7、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8、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9、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二）拍卖人权利义务

　　1、拍卖人及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的资质。

　　2、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3、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人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拍卖结束后，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5、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6、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7、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8、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9、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0、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11、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12、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13、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

　　14、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人违约责任

　　1、超越权限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擅自转委托的责任。拍卖人违反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转委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委托人违反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行事，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的责任。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如果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次拍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5、违反交付财物及转移权利义务的责任。拍卖人未将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或者权利及时转交给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违约责任

　　1、违反费用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如果委托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当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报酬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拍卖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事由，委托合同终止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委托人违反此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事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中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_\_\_\_\_机构或者有关\_\_\_\_\_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终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一）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拍卖人：

　　1、拍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拍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_\_\_\_\_机构、\_\_\_\_\_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拍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拍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拍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六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九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委员会\_\_\_\_\_；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_\_\_\_\_、\_\_\_\_\_，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行（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1**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愿就下述拍卖标的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保留价\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包装\_\_\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瑕疵\_\_\_\_\_\_\_\_\_存放地\_\_\_\_\_\_\_\_\_

　　（多项拍卖标的委托可附页）

　　第二条拍卖的时间：\_\_\_\_\_\_\_\_\_\_\_\_\_\_\_拍卖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的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转移）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保证对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外分权、真实地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对国家限制转让的物品还应提交合法的转让审批、许可手续）和咨询。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咨询不真实或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可以自选确定亦可以与乙方协商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行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出售该标的，因此而造成拍卖标的的不成交，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标的的估价、鉴定、保管、运输、\_\_\_\_\_、公告、展示、图录等项费用开支。拍卖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开支多还少补。属于《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拍卖成交的，乙方退还受理费；未成交的，从《拍卖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预付受理费不退还；拍卖开始后，拍卖标的不得撤回。

　　四、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以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划取。

　　五、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交付（成交）或取回（未成交）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交纳滞留保管费。

　　六、需要征税的拍卖标的，其税金由甲方交付。经协商同意，税金亦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七、甲方应主动、积极地协助乙方和买受人依法办理拍卖标的的证照变更、产权过户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的权利不能实际转移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对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保密，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其身份予以保密。因乙方失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乙方应对其暂管的拍卖标的负责，并适时将拍卖标的的变动情况告知甲方；确因乙方过失造成拍卖标的损失、灭失的，乙方负赔偿责任。

　　十、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或销售本合同业已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拍卖结束，乙方应在收齐应收款项后，于七个工作日内通过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将拍卖应得价款一次全部付给甲方。如有延误，甲方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索取滞纳金。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本合同经\_\_\_\_\_\_\_\_\_后生效。全同一旦生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拍卖保留价\_\_\_\_\_\_\_\_\_%的违约金。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拍卖人（签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鉴证单位（签章）：\_\_\_\_\_\_\_\_\_

　　鉴证员：\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时间：\_\_\_\_年\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2**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3**

　　委托人：\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就拍卖下列标的物的有关事宜，经同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

　　（二） 委托人对拍卖人的保证，自已对所委托的上述拍买标依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标的未承担任何抵押义务亦没有查封扣押，更不存在纠纷。

　　（三） 委托人保证上述拍卖标的没有任何瑕，或向拍卖人据实全面的说明，如引起纠纷或造成买受人，拍卖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的其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四）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保管，保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移交期限完毕止。

　　（五） 委托人保证自已不参与也不委托他人代为参与买卖自已所委托的拍卖标的。

　　（六） 拍卖成交后，按成交价百分二十支付佣金。

　　（七） 拍卖人有权从买受人交付保证金，拍卖款中自行扣除佣金。

　　（八） 拍卖成交成后，标的物移交由拍卖人6日内完成。 本合同于20xx年元月12日订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4**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就下述物品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拍卖物的交付方式

　　第三条、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拍卖方式

　　第五条、拍卖期限

　　第六条、拍卖地点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二、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当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五、拍卖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成交价5％的佣金，该款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中直接扣除；拍卖未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拍卖费用\_\_\_\_\_\_\_\_元。

　　六、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七、乙方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妥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八、拍卖过程结束，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九、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缴。

　　十、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八条、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拍卖法》之规定予以处理。

　　第九条、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其它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人：（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5**

　　合同编号：甲方：北京森特林德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东伊蕾科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特此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生产厂商、交货期

　　备注：以上产品以中标后的最终确定型号，数量，再来确定以上表格的填写内容

　　2 合作模式：

　　甲方为乙方在营伊蕾科斯产品，乙方不得再发展其他煤改电合作商，甲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乙

　　方派人现场培训指导。

　　3 付款方式

　　3.1 购机费用先期由甲方垫付，等待每一笔项目款项由政府打款到乙方账户，在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乙方必须于第一时间将款项打到甲方指定账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收取 2% 滞纳金。

　　3.2 因考虑到甲乙双方真诚长久合作，现对以下问题做如下确认：乙方在指定仓库配置足

　　量的售后周转机及周转配件，确保售后无隐患。

　　3.3 按以下方式结算：

　　①银行电汇 ②现金 ③支票

　　4 税收

　　当采购方将第一笔款打入乙方账号的时候，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在主机设备采购金额范围

　　内的税负由乙方承担，超出主机设备采购金额的其他款项，所有税负均为甲方全额承担。

　　5 交货及运输

　　5.1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政府规定要求履约，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

　　6 货物验收

　　6.1 甲方收货后按照国家制造计量法规定的出厂标准进行验收。

　　6.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货物出厂给付用户的装箱单,原装产品合格证各一份,说明书

　　等常规资料各一份。

　　6.3 交货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及时安排上述货物的验收。

　　7 产品质量

　　7.1 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以政府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7.2 设备保修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 当天 保修 72 个月（以政府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7.3 设备如使用非 伊蕾科斯指定的原装耗件，由此引起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

　　8 售后服务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8.1 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正确安装、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保养

　　的培训。

　　8.2 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使用乙方所销售产品时的现场技术指导。

　　8.3 无偿协助甲方相关人员制定甲方内部有关乙方所销售产品的操作及保养规程。

　　8.4 根据乙方相关的服务标准或双方共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维修或保修。

　　8.5 在保修期内及时无偿提供备用机。

　　8.6 乙方在甲方所在地设立备用配件仓库，配备总额不大于2%的周转配件为甲方已安装的

　　机型提供“以坏换新”的服务。

　　8.7 乙方在工程所在地常备售后人员，确保机组正常的维修服务，超出机组自身售后范围的

　　其他维修服务，甲方必须第一时间派人维修，因此造成的索赔或者其他后果，甲方需全权承

　　担。

　　9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9.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不符合规定，有

　　权在收货后的3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

　　同规定。

　　9.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后，应在 3 日内处理完毕。如乙方逾期不予处理，则视为同意

　　甲方提出的异议，且甲方有权单方处理该不符合规定部分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责任

　　和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3 无论甲方是否提出异议，乙方作为设备的供货单位，均须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其提供的设备为合格产品且质量满足工程需要。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变更设备颜色、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或包装要求等，

　　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0.1.2 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单方退货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0.1.3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付款，则应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

　　失。

　　10.1.4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本合同内的产品，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货，则甲方应赔偿

　　乙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2 乙方须承担的违约责任

　　10.2.1 乙方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变更材料(或产品或设备)颜色、品种、规格、型号、

　　质量或包装标准等，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

　　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而逾期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

　　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3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

　　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少交货的数量甲方仍然需要，乙

　　方必须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如数补齐；如乙方仍不能按规定期限交货，则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4 乙方的设备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

　　约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5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有关规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

　　责任，并须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6如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用户退换设备的情况出现，由乙方承担甲方设备价款及

　　安装等辅助费，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费用的 千分之一/日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解

　　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并由合同签订地的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管辖。

　　12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

　　部分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13 补充约定

　　13.1 买、卖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则须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

　　用，最终用户无须为本合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3.2 卖方须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全部和部分专用技术和/或专利的合法所有人

　　和/或拥有者，而且能保证自己有权许可最终用户使用。

　　13.3 最终用户如因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而被诉和/或裁定侵犯知识产权，则卖方须进行

　　解决，并须承担最终用户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14 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

　　后自行失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14.3 技术附件及其它约定/协议见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经办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字日期： 年\_\_\_月\_\_\_日 签字日期：年\_\_ 月\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6**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人：\_\_\_\_\_\_\_\_\_\_\_\_\_\_拍卖人：\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

　　1、自行鉴定；

　　2、委托\_\_\_\_\_\_\_鉴定，3、鉴定费用由\_\_\_\_\_\_\_承担。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拍卖期限及地点拍卖人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承担。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_\_\_\_\_。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1、续签合同；

　　2、解除合同。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保密约定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及\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坏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1、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合同仲裁中心）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E-mail\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

　　投诉电话：\_\_\_\_\_\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_\_\_\_\_》及其它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出售的.物品及起拍价

　　序号

　　物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起拍价备注（物品所有权说明）

　　第二条拍卖人采取网上竞价出售方式出售以上委托物品。

　　第四条双方商议，在\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在\_\_\_\_\_\_\_\_\_\_\_\_\_\_\_\_\_\_网站，对委托物品进行无底价公开竞价出售。

　　第五条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交委托保证金\_\_\_\_\_\_\_\_\_元，在委托期间，委托人不能出售委托物品。

　　第六条?据合同起拍价，在物品公告竞卖期间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允许委托人再一次降低起拍价继续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每次挂牌公告期限约七天左右，如果还是无人报名参加竞买，委托人从保证金中支付拍卖人\_\_\_\_\_\_\_\_\_元服务费。

　　第七条如果在网上挂牌竞价出售期间有人应价，拍卖人只收取竞价结束后最高应价人\_\_\_\_\_\_\_\_\_成交佣金，交割完成后，退回委托人全额保证金；如果委托人拒绝交割，拍卖人从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最高应价人，没收\_\_\_\_\_\_\_\_\_元作为拍卖人服务费，成交后要求在二个工作日内买卖双方即刻办理交割手续。

　　第八条如果最高应价人由于人为原因拒绝交割，拍卖人从最高应价人保证金中没收\_\_\_\_\_\_\_\_\_元给委托人，剩余保证金全额归拍卖人所有。

　　第九条在竞价期间和结束后由于停电、网络或其他客观原因，拍卖人有权宣告本次交易延时、取消和重新开始。

　　第十条拍卖人根据备注中委托人告知的物品所有权和证照等复印件向竞买人说明物品产权、来源和转户手续费用，如果交易结束后在办理转户过程中出现没有如实告知所引起纠纷，一切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第十一条委托人委托法律、法规禁止出卖、没有所有权和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委托人应赔偿拍卖人和买受人在交割过程中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向当地\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b.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

　　拍卖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8**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拍卖物委托人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下列物品：序号拍卖物名称单位数量质量规格拍卖底价备注(如委托拍卖物数量、种类较多，可以另附清单，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委托人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拍卖物的有关证明和资料，指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拍卖人根据需要，也可以要求委托人如实作出说明。

　　第二条拍卖物交付委托人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以上拍卖物交付给拍卖人，交付地点为，交付方式为，因交付拍卖物所引起的费用由承担。拍卖物交付后，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拍卖物。

　　第三条拍卖方式拍卖人应采用以下第种方式拍卖委托人委托的物品：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四条拍卖期限和拍卖地点拍卖人承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在举行拍卖会，对该拍卖物进行拍卖。

　　第五条费用和酬金拍卖物在拍卖中成交的，委托人应按拍卖物成交总额%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佣金由拍卖人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

　　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是否向拍卖人支付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有双方协商确定，前款所指费用包括：在委托人向拍卖人交付拍卖物后，拍卖人对拍卖物的估价、广告宣传、仓储保管、运输等项费用，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价款结算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委托人。

　　第七条拍卖未成交时的约定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物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卖人违约不提取拍卖物的，甲乙双方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第八条拍卖物的撤回或撤除在本合同生效后拍卖开始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物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拍卖物为艺术品的.，还应征得拍卖人的同意，拍卖人同意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物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

　　拍卖人在拍卖前的任何时候，对拍卖物经了解核实或者鉴定以后认为不宜拍卖的，可以撤除该拍卖物并不再拍卖。

　　拍卖物撤除后，委托人是否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保密规定委托人(要求)、(不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拍卖物底价等进行保密。

　　委托人要求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拍卖人逾期向委托人支付价款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按拍卖成交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拍卖人由于对拍卖物保管不善造成拍卖物损坏的，由双方按损坏程度协商解决;丢失的，拍卖人应按拍卖底价负责赔偿。

　　5.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应向委托人按拍卖底价的%支付违约金;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底价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种方式加以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于，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19**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湖北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在\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_\_\_\_\_\_\_\_\_\_\_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0**

　　委托人：\_\_\_\_

　　拍卖人：\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物

　　委托人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下列物品：\_\_\_\_

　　第二条 拍卖物交付

　　委托人应于 年 月 日前将以上拍卖物交付给拍卖人，交付地点为，交付方式为 ，因交付拍卖物所引起的费用由 承担。拍卖物交付后，拍卖人应妥善保管拍卖物。

　　第三条 拍卖方式

　　拍卖人应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拍卖委托人委托的物品：\_\_\_\_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四条 拍卖期限和拍卖地点

　　拍卖人承诺在 年 月 日以前在 举行拍卖会，对该拍卖物进行拍卖。

　　第五条 费用和酬金

　　拍卖物在拍卖中成交的，委托人应按拍卖物成交总额 %的比例向拍卖人支付佣金，佣金由拍卖人直接从拍卖价款中扣除。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是否向拍卖人支付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有双方协商确定，前款所指费用包括：\_\_\_\_在委托人向拍卖人交付拍卖物后，拍卖人对拍卖物的价、广告宣传、仓储保管、运输等项费用，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价款结算

　　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扣除佣金后)支付给委人。

　　第七条 拍卖未成交时的约定

　　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物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卖人违约不提取拍卖物的，甲乙双方可以：

　　(1)续签合同;

　　(2)解除合同。

　　第八条 拍卖物的撤回或撤除

　　在本合同生效后拍卖开始前，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物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拍卖物为艺术品的`，还应征得拍卖人的同意，拍卖人同意委托人撤回委托拍卖物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

　　拍卖人在拍卖前的任何时候，对拍卖物经了解核实或者鉴定以后认为不宜拍卖的，可以撤除该拍卖物并不再拍卖。

　　拍卖物撤除后，委托人是否向拍卖人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保密规定

　　委托人(要求)、(不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拍卖物底价等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委托拍卖其没有所有权或者依法不得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委托人对已知的拍卖物瑕疵未加说明的，应赔偿拍卖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3. 拍卖人逾期向委托人支付价款的，应向委托人支付按拍卖成交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拍卖人由于对拍卖物保管不善造成拍卖物损坏的，由双方按损坏程度协商解决;丢失的，拍卖人应按拍卖底价负责赔偿。

　　5. 拍卖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应向委托人按拍卖底价的 %支付违约金;委托人违反合同约定泄露拍卖底价的，致使拍卖物不能成交的，应向拍卖人支付拍卖底价的 %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加以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于 ，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都不得违反。

　　委托人：\_\_\_\_

　　拍卖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1**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接方式：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第四条　拍卖方式：：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拍卖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的详尽资料。必要时，拍卖人可随时向委托人要求提供咨询，委托人不得拒绝。

　　2、委托人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但因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 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金额的　　　　　%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拍卖人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拍卖人对其占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委托人;确因拍卖人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拍卖人负赔偿责任。

　　8、拍卖过程结束，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于7日内通过其银行帐户，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以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　　 %支付违约金。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附件：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印件共 件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签章)：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拍卖人(签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营业执照：

　　签约日期：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2**

　　委托人：

　　拍卖人：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二○○○年九月

　　使用说明

　　1.此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拍卖企业接受的拍卖委托业务。

　　2.当事人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此文本各项条款。

　　3.“（1）、（2）……”后的内容为选择适用内容，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情况，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选择。

　　4.填写《拍卖标的清单》务必注明各项内容的单位。

　　5.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仲裁”、“诉讼”只能选择其一，并且仲裁条款应写明选择的仲裁机构。

　　6.当事人不得以保密约定的事项对抗国家行政、司法机关代表国家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

　　7.若对文本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可另附附件，附件为此文本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北京市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

　　拍卖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拍卖标的的评估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鉴定，鉴定费用由承担。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年月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年月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交付方式为，交付后保管费用由承担。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佣金，支付方式为。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第六条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

　　第九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进行保密。

　　第十条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

　　（1）协商解决；

　　（2）由调解解决；

　　（3）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证照号码：

　　国籍：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拍卖人：（盖章）

　　证照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e-mail：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3**

　　委托人：

　　拍卖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就拍卖下列标的物的有关事宜，经同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

　　(二) 委托人对拍卖人的保证，自已对所委托的上述拍买标依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标的未承担任何抵押义务亦没有查封扣押，更不存在纠纷。

　　(三) 委托人保证上述拍卖标的没有任何瑕，或向拍卖人据实全面的说明，如引起纠纷或造成买受人，拍卖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的其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四)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保管，保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移交期限完毕止。

　　(五) 委托人保证自已不参与也不委托他人代为参与买卖自已所委托的.拍卖标的。

　　(六) 拍卖成交后，按成交价百分二十支付佣金。

　　(七) 拍卖人有权从买受人交付保证金，拍卖款中自行扣除佣金。

　　(八) 拍卖成交成后，标的物移交由拍卖人6日内完成。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

　　委托人：

　　拍卖人：

　　拍卖公司盖章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人(甲方)

　　拍卖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拍卖标的

　　(一)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依法拍卖如下拍卖标的： ，〔见《委托拍卖标的清单》(附件1 )〕。

　　(二)甲方保证委托拍卖标的是甲方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等资料〔见《委托方交予拍卖方的证明材料》(附件2)〕。甲方对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保留价

　　(一)拍卖标的的保留价由甲方确定后填写(见附件1)。

　　(二)保留价需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拍卖标的的鉴定、评估

　　(一)拍卖标的需要鉴定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鉴定。

　　1.由乙方自行鉴定。

　　2.委托其他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 方承担。

　　(二)拍卖标的需要评估的，由 方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 方承担。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的保管

　　(一)双方约定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拍卖标的交给乙方，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二)保管地点： 。

　　(三)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于拍卖活动结束之日起 日内取回拍卖标的。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展示

　　(一)乙方应于拍卖会举行日前 日展示拍卖标的。

　　(二)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拍卖标的展示期前将拍卖标的状况制作清单、图片和实物小样等封样资料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拍卖成交标的的交付

　　(一)拍卖标的由甲方保管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买受人款项后 日内凭乙方的有效凭证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二)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乙方在收到全部成交价款后将拍卖成交标的交付给买受人。

　　第八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成交，委托方按照成交价 %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未成交的拍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因拍卖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九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

　　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交齐价款，委托人和买受人产权过户或成交标的交付手续办理完毕日 内，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将扣除佣金和费用后的成交价款支付给甲方。

　　第十条 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

　　(一)因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执行。

　　(二)因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二、五、六项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保密事项的约定： 。 第十二条 保险

　　双方对保险事项的约定： .

　　(一)甲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

　　(二)拍卖开始前，甲方有权撤回委托，但撤回时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予以赔偿。

　　(三)委托拍卖标的鉴定或评估的结论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时，乙方有权要求变更。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拍卖会现场竞价达不到保留价时，甲方可降低保留价继续拍卖。

　　(五)拍卖流拍后，甲方可连续变更保留价再次拍卖或者撤回委托。

　　(六)本合同终止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载标的另行委托他人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否则需承担乙方损失。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拍卖标的委托他人拍卖;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不得低于拍卖保留价成交。

　　(九)当拍卖活动或委托拍卖标的出现法定中止情形时，乙方应当中止拍卖。中止事由消失后，可以恢复拍卖，拍卖时间和期限另行约定。

　　(十)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拍卖成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及相关事项通知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一)拍卖未成交且拍卖标的由乙方保管的，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取回拍卖标的的，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逾期保管费，保管费为每日 元;逾期 日，乙方有权提存。

　　(二)拍卖成交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或者甲方交付给买受人的拍卖标的与拍卖前展示的不一致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约定的佣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追究乙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金额： 。

　　(四)乙方低于拍卖标的保留价成交的，应补足成交价与保留价之间的差额，并按下列方式处理： 。

　　(五)拍卖成交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拍卖成交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逾期支付成交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元的违约金。

　　(七)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

　　3.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拍卖人(盖章)：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5**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人(简称甲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拍卖人(简称乙方)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经 办 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标的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名称： 保留价：

　　规格 现状 数量 包装

　　质量 现状 瑕疵 存放地

　　第二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的时间： 实物移交(转移)的方式：

　　第三条 拍卖的方式：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保证对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拍卖处分权，真实的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对国家限制转让的物品还应提交合法的转让审批，许可手续)和咨询。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咨询不真实或无效的，乙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可以自行确定亦可以与乙方协商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乙方不得以低于保留价的价格出售该标的。

　　三、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 / 元，用于对拍卖标的的估价、运输、公告、展示、图录等项费用开支。拍卖结束后，乙方按实际开支多还少补。属于《拍卖法》第九条规定的物品，拍卖成交的，乙方退还受理费;未成交的，从《拍卖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甲方在拍卖开始前撤回拍标的的，预付受理费不退还;拍卖开始后，拍卖标的不得撤回。

　　四、甲方应按拍卖成交价的 %向乙方支付委托佣金，该款项由乙方从拍卖所得款中划取。

　　五、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买受人交付拍卖标的，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买受人办理标的移交手续。因乙方原因造成拍卖标的的权利不能实际转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标的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由乙方承担因遗失、损坏等产生的责任。

　　八、乙方应对拍卖标的负责，并适时将拍卖标的变动情况告知甲方。

　　九、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或销售本合同业已委托的拍卖标的，否则，

　　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十、拍卖结束，乙方应在收齐应收款项后，扣除税金、服务费、配合费及杂费，余款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后，由乙方在 五 个工作日内转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六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理。

　　第七条 本合同经 双方盖章 后生效。合同一旦生效，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拍卖保留价 /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拍卖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乙方：日期：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6**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

　　拍卖行(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本地有关拍卖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

　　3.数量：\_\_\_\_\_\_\_\_

　　4.质量：\_\_\_\_\_\_\_\_

　　5.包装：\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

　　(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上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拍卖物的交付方式：\_\_\_\_\_\_\_\_

　　第三条 卖物的估价和底价：\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_\_\_\_\_\_\_\_

　　第五条 拍卖期限：\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乙方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甲方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乙方应对拍卖物的底价保密，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乙方对其保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拍卖结束后，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七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十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附件：

　　有关拍卖物的证明文件及资料复印件共\_\_\_\_\_\_\_\_件：

　　1、\_\_\_\_\_\_\_\_

　　2、\_\_\_\_\_\_\_\_

　　委托人(盖章)：\_\_\_\_\_\_\_\_ 　　拍卖行(盖章)：\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7**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_\_\_\_\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_将标的交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_\_\_\_\_\_\_\_\_。 (1)协商解决; (2)由\_\_\_\_\_\_\_\_\_调解解决; (3)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由\_\_\_\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人：\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证照号码：\_\_\_\_\_\_\_\_\_国 籍：\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8**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可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评估与鉴定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_\_\_\_\_\_\_\_\_\_\_\_\_\_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承担。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1)自行鉴定;(2)委托\_\_\_\_\_\_\_\_\_\_\_\_\_\_鉴定，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状况不相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之前在\_\_\_\_\_\_\_\_\_\_\_\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四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_\_\_\_\_\_\_\_将标的支付(转移)买受人。

　　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交付后保管费用由\_\_\_\_\_\_\_\_\_\_\_\_\_\_\_\_承担。

　　第五条 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第六条 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与撤除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

　　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_\_\_\_\_\_\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有权撤除该标的，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拍卖标的未售出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售出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1)续签合同;(2)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1)身份、(2)保留价及\_\_\_\_\_\_\_\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 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各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2.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或由\_\_\_\_\_\_\_\_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尽事宜，可依照拍卖规则。拍卖规则与本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国籍：\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鉴证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证机关(章)：\_\_\_\_\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拍卖标的清单

　　单位：

　　序号拍卖标的名称保留价拍卖方式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29**

　　委托人：\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述委托人与拍卖人之间就拍卖下列标的物的有关事宜，经同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

　　（二） 委托人对拍卖人的保证，自己对所委托的.上述拍买标依法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上述标的未承担任何抵押义务亦没有查封扣押，更不存在纠纷。

　　（三） 委托人保证上述拍卖标的没有任何瑕，或向拍卖人据实全面的说明，如引起纠纷或造成买受人，拍卖人或第三人的损失的其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四） 拍卖标的由委托人保管，保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移交期限完毕止。

　　（五） 委托人保证自己不参与也不委托他人代为参与买卖自己所委托的拍卖标的。

　　（六） 拍卖成交后，按成交价百分二十支付佣金。

　　（七） 拍卖人有权从买受人交付保证金，拍卖款中自行扣除佣金。

　　（八） 拍卖成交成后，标的物移交由拍卖人6日内完成。 本合同于20\_\_\_\_年元月12日订

　　甲方（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章）：\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账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30**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人（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拍卖行（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及本地有关拍卖和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乙方依法公开拍卖（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2.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存放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拍卖标的的交付及其时间、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拍卖结果告知甲方。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乙方将标的交付买受人。甲方应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乙方，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物/交单）。

　　第三条　拍卖物的估价和底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方式选择如下第\_\_\_\_\_\_\_\_种

　　（1）估低价拍卖

　　（2）估高价拍卖

　　（3）无估价拍卖

　　（4）标卖

　　第五条　拍卖期限

　　乙方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六条　拍卖标的的撤回和撤除

　　1.甲方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甲方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乙方已经发生的\_\_\_\_\_\_\_\_\_等费用及因甲方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甲方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乙方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甲方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甲方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对拍卖物拥有无争议的处分权，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证明文件和拍卖物详尽资料。必要时，乙方可随时向甲方要求提供咨询，甲方不得拒绝。

　　2.甲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拍卖物的底价乙方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甲方应承担责任。

　　3.甲方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乙方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乙方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乙方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甲方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乙方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乙方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乙方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7.乙方对其保管的拍卖物负适当保管责任，并应将拍卖物的变动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确因乙方的过错而造成拍卖物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8.拍卖结束后，乙方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甲方，不得延误。

　　9.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甲方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10.拍卖成交后，由乙方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第九条　有关拍卖程序的中止和终止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后生效。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他方按拍卖物底价的\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声明及保证

　　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拍卖行（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31**

　　合同编号：\_\_\_\_\_\_\_\_\_

　　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拍卖人：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双方当事人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定如下条款，以便遵守：

　　第一条委托人愿就下述拍卖物委托拍卖人依法公开拍卖：（如拍卖对象为股权及某些无形资产，以下项目应作相应调整。）

　　1、拍卖标的：

　　拍卖物名称：\_\_\_\_\_\_\_\_\_。

　　品种规格：\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质量：\_\_\_\_\_\_\_\_\_。

　　包装：\_\_\_\_\_\_\_\_\_。

　　存放地：\_\_\_\_\_\_\_\_\_。

　　2、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3、下列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禁止拍卖：

　　（1）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

　　（2）所有权或者处分权有争议，未经司法、行政机关确权的；

　　（3）尚未办结海关手续的海关监管货物。

　　第二条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1、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不动产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3、债权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4、其他类\_\_\_\_\_\_\_\_\_。

　　第三条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之前在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进行拍卖。

　　第五条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1、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的\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拍卖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_\_\_\_\_\_\_\_\_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由拍卖人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_\_\_\_\_\_\_\_\_以及拍卖人代委托人缴纳的应纳税款。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在\_\_\_\_\_\_\_\_\_日内取回拍卖标的，逾期不取回的，按\_\_\_\_\_\_\_\_\_元/天支付保管费。

　　第六条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七条拍卖标的的评估和鉴定

　　1、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鉴定的，可以：

　　（1）自行鉴定；

　　（2）委托鉴定。

　　2、鉴定费用由\_\_\_\_\_\_\_\_\_承担。广告、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由\_\_\_\_\_\_\_\_\_支付。

　　3、鉴定结论与委托人声明的拍卖标的的状况不符的，拍卖人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拍卖标的的撤回

　　1、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前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_\_\_\_\_\_\_\_\_。

　　2、委托人在拍卖公告后但在拍卖前撤回拍卖标的\'的，除应当支付上述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拍卖人已经发生的等费用及因委托人撤拍而造成竞买人所发生的损失。委托人在约定期限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拍卖人有权从拍卖价款中予以扣除。

　　3、拍卖人有足够理由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拍卖人可以中止拍卖活动，并有权追究委托人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的不一致；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

　　（3）\_\_\_\_\_\_\_\_\_。

　　第九条拍卖标的未实现交付的约定

　　因买受人未交割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能实现交付的，拍卖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身份、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权利义务

　　1、委托人委托拍卖物品或者财产权利，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和拍卖人要求提供的拍卖标的的所有权证明或者依法可以处分拍卖标的的证明及其他资料。

　　2、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确定对于拍卖物的底价拍卖人不得以低于该底价的价格进行拍卖，由此而造成不能成交的，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在交付拍卖物时，应向拍卖人指出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物瑕疵。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委托人负责。

　　4、委托人应向拍卖人预付受理费人民币\_\_\_\_\_\_\_\_\_元，用于对拍卖物进行估价，仓储保管、运输、保险和公告、广告等项费用开支，由拍卖人按实际开支多退少补。如拍卖人先行垫付该项费用的，在拍卖成交后，从所得价款中扣除。

　　5、委托人应按成交总额的\_\_\_\_\_\_\_\_\_％向拍卖人支付佣金；该款项也可由拍卖人从拍卖所得价款中扣除。

　　6、委托人可以自行办理委托拍卖手续，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委托拍卖手续。

　　7、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

　　8、委托人有权确定拍卖标的的保留价并要求拍卖人保密。

　　9、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10、按照约定由委托人移交拍卖标的的，拍卖成交后，委托人应当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二）拍卖人权利义务

　　1、拍卖人及拍卖师必须具备拍卖的资质。

　　2、拍卖人接受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卖人拍卖。

　　3、对委托人送交的拍卖物品，拍卖人应当由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建立拍卖品保管、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拍卖结束后，拍卖人在收齐全部应收款项后，应将拍卖所得价金一次全部付给委托人，不得延误。

　　5、对需要征税的拍卖物，由委托人交付税金；经税务机关同意，税金可从拍卖所得价款中取得。

　　6、拍卖成交后，由拍卖人按成交价金开给竞买人发票或符合税务机关规定的收据。

　　7、拍卖人有权要求委托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

　　8、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9、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10、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委托人交付拍卖标的的价款，并按照约定将拍卖标的移交给买受人。

　　11、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实。

　　12、拍卖人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并提供查看拍卖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13、拍卖人进行拍卖时，应当制作拍卖笔录。

　　14、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1）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2）对拍卖标的进行虚假宣传，给买受人造成经济损失；

　　（3）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

　　（4）采用恶意降低佣金比例或低于拍卖活动成本收取佣金，甚至不收取佣金（义拍除外）或给予委托人回扣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5、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不得低于保留价进行拍卖。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一）拍卖人违约责任

　　1、超越权限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拍卖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擅自转委托的责任。拍卖人违反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未经委托人同意而擅自转委托，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而需要转委托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责任。委托人违反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的义务，擅自变更委托人的指示行事，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拍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的责任。拍卖人经委托人同意而转委托的，如果对次拍卖人选任不当或者指示不当，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拍卖人应对次拍卖人承担赔偿责任。

　　5、违反交付财物及转移权利义务的责任。拍卖人未将处理事务取得的财产或者权利及时转交给委托人，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委托人违约责任

　　1、违反费用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如果委托人违反了这一义务，则应当向拍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2、违反报酬支付义务的违约责任。拍卖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事由，委托合同终止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如果委托人违反此义务的，应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终止事由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拍卖：

　　1、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第三人对拍卖标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人中止拍卖的；

　　4、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中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人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终止拍卖由拍卖人宣布。拍卖终止后，委托人要求继续进行拍卖的，应当重新办理拍卖手续。

　　第十四条声明及保证

　　（一）委托人：

　　1、委托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委托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委托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委托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拍卖人：

　　1、拍卖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拍卖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拍卖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拍卖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拍卖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六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九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拍卖行（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关委托拍卖合同汇编 篇32**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拍卖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拍卖物品及保留价：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广汕路北侧燕塘企业总公司大院(新燕大厦,建筑面积约为14202.12㎡)保留价： 。 拍卖人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二条 拍卖人应采用估低价拍卖方式拍卖。

　　第三条 拍卖人承诺在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我中心指定的拍卖大厅举行拍卖会，对委托拍卖物进行拍卖。如超过时间仍未处理该拍品，我中心有权收回该拍品另行处理，并没收拍卖公司所交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委托人要求拍卖人对其身份保密的，拍卖人应予保密，并不得委托或代理他人参加竞价，亦不得擅自委托他人进行拍卖。

　　第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月 日止。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该拍品按现状拍卖，过户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土地出让金由委托方承担，准确面积最终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绘面积为准，如有变动，成交价不作调整。

　　2.成交后竞买人须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6000万元标的款(含拍卖保证金1100万元)，30天内支付剩余标的款，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由买受人垫付，代全部税费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完毕后由拍卖公司向我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及结算清单(并附相关税费原件)，待我中心收到拍卖公司申请核算后5个工作日内将过户税费及土地出让金汇入买受人指定帐户。买受人逾期未按规定时间内付清标的款，委托方将收回该拍品另行处臵，并没收拍卖公司及竞买人所交纳全部款项。

　　3.买受人交清全部成交款后，由买受人自行办理过户手续，委托方负责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好协调工作，必须协助买受人与广州燕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办理房产证过户及移交拍卖标的的各项手续，保证移交顺利。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